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31号

关于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干膜 (防焊)光阻120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干膜（防焊）光阻120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富强路83号、83号之一至之五，占地面积20965.02平方米。主要从事防焊光阻的生产，原有年产14000吨液态防焊光阻项目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我局批复（江鹤环审〔2019〕2号）同意建设，于2021年3月19日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企业拟进行

改扩建，原有液态防焊光阻产能、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在现有已建成厂房内增设两条干膜（防焊）光阻生产线，将部分液态防焊光阻产品用于干膜（防焊）光阻的制造，年产干膜（防焊）光阻 120 万平方米。干膜（防焊）光阻主要生产工艺为涂布、烘干、冷却、贴合、分切、复卷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部分冷却水。原有生活污水和本项目新增外排冷却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本项目新增排放VOCs 1.01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0.36吨/年,NO_x≤1.67吨/年,

VOCs≤2.4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